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59 號

請　求　人　黃ＯＯ

受評鑑法官　陳ＯＯ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法官陳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1 年度訴字第Ｏ號刑事案件之承辦法官。請求人在準備程序有表示需閱卷並交付影本，但在 112 年 8 月 8 日審理程序，請求人因未收到卷宗影本，請求受評鑑法官改訂庭期，受評鑑法官以證人皆已到庭為由拒絕。又在證人交互詰問程序，請求人因未收到卷宗影本，在資訊不對等、武器不平等的條件下，不斷請求受評鑑法官可否待請求人閱卷後再進行反詰問，受評鑑法官卻未准許，請求人害怕之後無法再傳喚證人，只好在現場得到有限資訊下進行反詰問，且受評鑑法官並未依公平原則訊問證人，就不利事項以誘導方式重複確認，直到所述為不利之陳述為止。刑事訴訟法第 2 條規定，是源自公正程序與訴訟照顧義務之要求，對法官而言，課予法官強烈之客觀義務，法官訴訟指揮之裁量尤應本於客觀義務在公平原則之前提下，詳予斟酌法規目的、個案具體情況、訴訟指揮裁量結果對被告產生之影響（有利、不利情形）等一切情狀，擇定公平審判之方式。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違反我國刑

事審判程序，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按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定有明文，是審判長於訴訟審理中交互詰問程序之進行，本具訴訟指揮權限，對於詰問證人之異議，亦有為准駁處分之權，且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對該處分不得聲明不服。又訴訟上之指揮乃專屬於法院之職權，對於當事人之主張、聲請，在無礙於事實之確認以及法的解釋、適用之範圍下，法院固得斟酌其請求以為訴訟之進行，但仍不得以此對當事人之有利與否，作為其將有不公平裁判之依據，更不得以此程序之進行與否，而謂有偏頗之虞，並據以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請求人請求意旨指稱受評鑑法官未依其請求另訂

庭期傳喚證人，又未依公平原則訊問證人云云，然如何問案、是否准許或禁止當事人、辯護人發言，均屬審判長訴訟指揮權之合法行使，雖因請求人事關己身利害，心中感受甚為特別，惟此僅屬請求人主觀上對於受評鑑法官用語之解讀或對於法院訴訟指揮之臆斷，尚未見有違法或不當之處，且審判長為使訴訟程序進行順遂及維持公平審判之要求，自得本於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於法庭開庭時，為訴訟之指揮及秩序之維持。再者，請求人於本案已獲判無罪，足見請求人此部分主張僅係為個人主觀之意見，自難認受評鑑法官有不公平審判之情形，從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違失情事，經審酌後認請求人之主張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7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鈰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３　　年　　６　　月　　１　３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